**附件1：杭州师范大学临床医学、应用心理、口腔医学专业**

**优秀专业实践研究生评选办法**

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推进素质教育，充分调动全院实习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激励学生勤于实践，善于学习、更好地完成生产实习任务，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医学类人才培养的要求，促进学习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评选对象**

杭州师范大学**2021级**临床医学、应用心理、口腔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1．实习态度：服从实习安排，实习态度端正，勤学好问，工作积极主动，受到实习单位的肯定与好评；

2．实习能力：有较强的动手能力及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实习期间各项考试、考核成绩优良；

3．职业道德：恪守行业道德，遵守从业规范，勤于工作，乐于奉献；

4．劳动纪律：遵守学校实习管理规定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，服从带教老师安排，无违纪现象；

5．人际交往：有较好的团队精神，尊重师长，能团结本校以及校处实习同学，较好处理实习中各种人际交往关系。

**三、在实习期间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优秀专业实践研究生评定资格**

1.实习期间因违反校纪和实习单位有关规章制度受到纪律处分者；

2.无故旷课三天以上者；

3.实习单位集体活动无故三次以上不参加，拒绝承担实习单位安排的工作者。

**四、评选办法和时间**

1．根据学校研究生院各专业实习生总人数15%的比例推选优秀专业实践研究生；

2．各实习单位教学管理部门根据评选条件及要求对学生进行组织评选。按学校分配指标确定人选，入选的实习生应填写《杭州师范大学临床医学、应用心理、口腔医学专业优秀专业实践研究生推荐表》，经实习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审核；

3．每年评选一次，时间一般在每年11-12月份进行。

**五、奖励办法**

凡被评为优秀专业实践研究生者，由学校予以表彰，优秀专业实践研究生登记表载入档案。